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刊登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6-01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4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4日

至201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王挺革	√
6.02	周冠女	√
6.03	宋宏炯	√
6.04	沈光明	√
6.05	姚慧亮	√
6.06	何向东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贲圣林	√
7.02	谢伟鸣	√
7.03	沈建林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8.01	刘纯凯	√
8.02	张晓锋	√
8.03	施心逸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16/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9日9:00—17: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胡立松、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　真：0571-85778008

（4）邮　箱:stock@zhongda.com

（5）邮　编：310006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01	王挺革	
6.02	周冠女	
6.03	宋宏炯	
6.04	沈光明	
6.05	姚慧亮	
6.06	何向东	
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贲圣林	
7.02	谢伟鸣	
7.03	沈建林	
8.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8.01	刘纯凯	
8.02	张晓锋	
8.03	施心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